附件 2016年“扬帆回青”青浦籍优秀大学生暑期挂职锻炼报名表

（请阅读报名须知后，再填写此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 生年 月 |  | 电子版大头照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参加年月 |  |
| 所在高校及院系 |  | 担 任职 务 |  |
| 专 业年 级 |  | 邮 编 |  |
| 暑 期住 址 |  | 住所所在街镇 |  |
| 挂职意向 | **【 】此栏填序号【1、2、3】** 1：街道、镇机关（如盈浦街道、赵巷镇等）2：区职能部门（如教育局、卫计委、检察院等）3：国资企业（如工业园区、农商银行等） | 是否愿意接受调剂 |  |
| 宅 电 |  | 手 机 |  |
| 身份证号码  |  | Email |  |
| 是否有团学干部经历 |  | 爱好特长 |  |
| 个人简介 |  |
| 曾获荣誉 |  |

报名须知：

1. 报名的大学生必须是青浦籍，即户口所在地为青浦，学历最低为全日制本科在读。
2. 挂职锻炼时间：7月11日-8月31日（不含双休日），确保这段时间本人在青浦且没有其他安排。
3. 学校团委推荐的学生必能参与此项挂职锻炼活动，个人自荐则择优录取。
4. 岗位匹配原则如下：
5. 挂职意向与岗位所在领域匹配；
6. 所学专业与岗位所需专业匹配；
7. 住所地址与岗位所在单位地址匹配。

岗位匹配情况于6月底反馈至学生所在高校团组织。

5、挂职期满后，团区委联合区人才办对挂职大学生进行考核和评定，对表现合格的挂职大学生下发挂职证书，对表现优异的挂职大学生下发优秀挂职证书。同时，形成《挂职鉴定表》存入本人档案。

6、挂职期满后，团区委会同区人才办根据挂职大学生表现情况发放挂职综合补贴。

更多情况，请关注【青春青浦】微信订阅号。



联系电话：59734187 联系人：张老师

共青团青浦区委员会

2016年5月